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劉晁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健龍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25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25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其訴有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且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而裁定駁回在案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